

## 第三章 研究結論

本研究小組除檢閱第二章所述之相關文獻之外，並參酌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等幼托整合規劃報告，社政、教育、司法、衛生及建築等相關法規，九十年臺閩地區兒童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八十八年臺閩地區少年身心狀況調查報告及八十七年臺灣地區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書籍，以及焦點座談與分區座談與會人員之建議後，確立研擬原則並據以擬相關條文。為詳實呈現草案研擬之過程，以下簡述草案研擬過程中主要思考與處理之議題。

### 第一節 議題與討論

#### 議題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置標準與許可規定是否應合併規範？

有鑑於原兒童福利及少年福利皆將機構之設置標準與許可規定合併於單一法規中規範，且此種研擬方式亦較符合一般機構籌設之程序，讓欲籌設機構者得一目了然知道機構應符合之設置標準，以及後續之申請設立程序與未來政府之監督管理規定，故本草案之研擬採設置標準與許可規定合併於單一法規方式處理。

#### 議題二、提供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機構是否屬本辦法之規範對象？

與會人員一致認為，實際提供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機構，其設置標準應一致且不能因為主管機關之差異或機構名稱之不同，而得以適用不同之設置標準，影響兒童之發展與權益，並間接造成不公平之競爭。焦點座談與會人員亦有人提出教育部似乎堅持只認定其對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權責，僅限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學校內部分，另考量對弱勢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提供部分應為社政單位權責，故提議此類機構之設置標準及設立仍得於本草案中規定，但交由教育單位來執行。

然而基於新修訂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九條第三項業明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部分係屬教育部之權責，故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正後，依法此類機構應移由教育單位統一規範與管理，且查原教育單位主管之短期補習亦實際提供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惟規範短期補習班設

立之「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中，迄今仍未有基於兒童之最佳利益且符合兒童發展與需求之設置標準，又參酌英、德、北歐等先進國家亦朝向年齡越大者教育單位負擔更多角色之趨勢，多數與會者支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機構之設置標準及設立許可部分不納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及設立許可管理辦法（草案）」之規範。另為降低教育單位整併業務之困難度，本研究針對兒童課後照顧機構之設置標準部分提供相關參考條文，以供教育單位未來制定相關規定時之參考，置於附錄而非專案內，以避免造成社政與教育單位業務權責之混淆。

### 議題三、是否將保母及社會工作人員列入為托育機構類之應置人員？

有鑑於保母人員技術士檢定考試之目的，原僅為發照給家庭式保母人員，而家庭式保母與機構式托嬰中心工作人員所負擔之責任與角色不同，故本研究未將保母列入托育機構之應置人員。另為循序漸進推展預防性托育服務（如早療服務），規定規模達一百人之托育機構應設置社會工作人員。

### 議題四、安置及教養機構是否應依機構之功能或安置對象之年齡予以分類？

針對此議題一直存在兩種不同之聲音，以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為主之少年團體，建議應依機構之功能、安置對象之類型或機構規模採分級或分類方式草擬。但其他學者專家及機構代表則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法之意義之一，即在修正原兒童安置及教養機構，與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因設立之法源依據不同，造成機構無法依安置對象之發展而提供整合性與延續性之服務的缺失，或同一家庭之手足因為年齡之差異，而必須分別安置在兒童或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之情形，且認為現行安置及教養機構之安置對象本已非常多元，亦無法依安置對象之性質做絕對之機構分類。

但針對以安置非行少年為主之機構，焦點團體與分區座談與會人員皆認為應可要求較高之人力配置水準，至於一般安置及教養機構則可調降標準。

本研究擬擷取兩方建議之優點，考量兼顧兒少因年齡不同而有的差別需求，以及機構安置對象之照顧難易程度與特性，故仍以安置對象年齡為機構區分基準，但隨機構安置對象照顧之困難度，另外調整其人力配置標準，藉由法條之撰寫技巧將兩者之優點一併納入考量。

#### 議題五、限制機構設置最小規模有無實質意義？

此議題隨機構之類型而有不同之看法與建議，特別是早期療育機構、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以及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置部分，與會人員認為社會福利機構本應以小型化、社區化為設置原則，況且有些服務之提供並不一定需要很大之空間，且服務之型態很多元，機構規模之大小，不必然保證服務品質之優劣，故機構最小設置規模之限制不宜定太高或根本不需規定，尤其是目前極為缺乏的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更是希望能因降低空間成本要求，而增加服務供給量。

#### 議題六、「心理輔導」、「輔導」、「諮商」等用語之使用原則？

關於心理輔導及家庭諮詢機構的服務內容，有意見認為既然是心理輔導機構，則其服務內容應為諮商，但亦有意見認為應包括輔導，經過討論之後，由於在機構的定位上，心理輔導及家庭諮詢機構之本質仍屬於社政機構，而非純粹的衛生單位，為使機構內的心理輔導專業人員也能從事對於案主環境及家庭的處遇，而不僅是關懷案主個人的心理層面，而且除了解決已發生的問題之外，也期待其能更積極地從事預防性工作，因此就「諮商」與「輔導」的用語，與會人士仍大多較傾向於使用「輔導」一詞。

另外因為心理師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從事心理輔導工作者，涉及執行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業務，不視為違反第一項規定。」此規定使不具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資格者亦可從事諮商之工作，若機構內的業務僅廣泛地以「輔導」一詞涵括，部分與會人員擔心會有不具心理專業背景之人員利用「輔導」之名義，而進行「諮商」之工作，藉此規避心理師法之規範，因此與會人員認為應將輔導一詞明確區分為「生活輔導」與「心理輔導」，從事心理輔導工作之人員仍必須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要點第九條關於輔導人員的資格要求，亦即 1. 心理師考試及格；2. 大專以上心理、輔導、諮商、教育、社會工作或相關學系、所（組）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3. 高等考試、乙等特種考試、薦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修畢輔導人員核心課程。若為不具備以上其中一項資格之生活輔導員，則不得進行心理輔導，以免抵觸心理師法等相關規定。

## 第二節 研究建議

- 一、讓欲籌設機構者得一目了然知道機構應符合之設置標準，以及後續之申請設立程序與未來政府之監督管理規定，故建議未來法規之研擬應採設置標準與許可規定合併於單一法規方式處理。
- 二、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後，由中央統一制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置標準與許可規定，所定標準定比地方政府原自行規範之基準為低，為顧及地區間資源能力之差異，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考量，各級政府應依其權責並視所轄區域之條件，於不違反中央所定之規定下另定補充規定，提升福利機構水準。
- 三、現行建築法規中之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第一百七十條，將所有社會福利機構皆界定為公共建築物之一種，造成小型或家庭式之社會福利機構，亦需比照像醫院、政府機關、車站及圖書館等大型且大量民眾常出入之場所，一體適用較嚴格之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之不合理情形，影響福利社區化之推動效果。本研究建議營建單位應重新審視現行之規定，並依機構之性質與規模，而有不同之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
- 四、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創辦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落實此規定，兒童局之補助辦法應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做補助水準與補助項目之調整；且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評鑑指標，亦應配合重新檢視修訂。此外，補助水準應視機構服務之難易程度（如安置非行少年比一般安置對象的困難度較高）、以及所欲推動增設之機構類型（如早期療育機構與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而有不同之補助項目與水準（如工作人力設置）之規定。
- 五、兒童課後照顧服務部分依法應由教育單位主責，社政單位係站在協辦之角色，故有關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機構之設置標準應由教育部另行規範。另教育單位於研擬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機構之設置標準時，應同時檢視短期補習班之相關設置規定，使兒童即使在不同機構（如：補習班或安親班）接受同一性質之課後照顧服務時，都能享有一致且符合其發展需要之服務。
- 六、就「早期療育」及「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所應遴用之療育專業人員及輔導人員而言，療育專業人員之資格與得執業處

皆需受其原專業人員資格與專業法規之規範，至於輔導人員之資格雖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辦法中有規定，但若輔導人員欲取得心理師證照或其本身已具心理師資格，仍應依循心理師法對於專業資格及得執業處之規範；由於這兩類機構皆為法規中新設之機構，因此原各專業人員相關法規並未能涵括這兩類機構，使得這兩類機構不屬於心理輔導或療育專業人員得執業之場所，若心理及療育專業人員在這兩類機構中服務，其年資採計或專業資格認定等權益保障事項皆會受到不利的影響，降低其進入這兩類機構服務的意願。因此，為吸引此類專業人員投入社會福利之領域並保障其權益，內政、衛生及教育等主管機關應主動審視現行相關規定，將早期療育機構及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亦列入各專業法規之規範中，以建立整合性之服務體系。

七、為保障兒童及少年之權益，警政單位應建立犯罪者電腦資料查詢系統，以落實本研究案草案第四十一條規定，特種罪犯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創辦人、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八、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許可辦法，應配合社會之發展與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定期審視修正。

九、原設置標準並未針對服務身心障礙之兒童及少年的福利機構有特別之規範，本辦法中亦無法處理兒少福利機構中，服務身心障礙案主應有之特別規定。但現行身心障礙機構之設置標準，並未依服務對象的年齡有不同之規範，一體適用之情形，造成一些不合理之現象，例如嬰幼兒與成年之身心障礙者每人應享有之樓地板面積之計算基準是一樣的。所以，建議身心障礙機構之設置標準，能依服務對象之年齡做適度之調整。